

北京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

京政复补字〔2024〕1215号

刘海波：

您好！2024年10月18日，本机关收到您网络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。您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被申请人，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。

经审查，您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有以下需要修改和补充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申请应当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。您当前提出的行政复议请求不是明确、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。根据您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的陈述和提交的材料，建议您将行政复议请求表述为：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2024年4月29日提出的投诉未依法处理违法，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内依法处理。

行政复议申请书作出上述修改后，请您提交一式两份并由您本人签名或盖章。

请您于收到本补正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，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。如经过补正，行政复议申请仍然不符合受理条件，本

机关将依法决定不予受理。

2024年10月25日

邮寄补正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院6号楼北京市司法局行政复议立案处；收件电话：55564958、55564959。请在信封上注明“补正”字样。
当面补正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2号院2号楼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接待室；咨询电话：55564958、55564959。